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四新先生、王龙基先生和盛广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